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案

◎案例：

甲機關技正A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乙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B。

技正A所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後續處理情形：

- 1、公務員A所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
- 2、案經機關決議公務員技正A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提醒您：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提醒承辦人決標前勿將服務建議書任意放置或給與他廠商或不相干人等查看，應嚴守保密規定。